

艺海拾贝

探寻文学初心
检拾艺术理念
追求涉笔成趣

欢迎您的来稿

投稿邮箱：
wanbaofukan
@163.com
请在主题标注
“艺海拾贝”。

潍坊晚报

2025年11月4日 星期一

值班主任：陈晨 编辑：石风华 美编：王蓓 校对：刘小宁

酒事

□ 孔祥秋

老婆又打来了视频电话，她几乎每天都要向我直播小外孙吃三餐。当然，这小家伙实在太可爱了。那么一个小人儿，用清澈如水的眼睛看着你，真的会让人心融化。不，那眼神分明就是酒，是能醉人的。

小外孙平常倒也安静，常常独自翻书、摆弄魔方。但这个看起来不声不响的小家伙，一遇到饭菜就大变样，那叫一个狼吞虎咽，大有风卷残云之势。

这不，大概是老婆摆放饭碗的动作慢了些，小家伙就有些不耐烦了。看着镜头里他那急腔急调的样子，我喊道：“男人，要么旌旗战鼓，要么六畜五谷，就算是不风不雨，也绝能哼唧唧。”

老婆忽然探进镜头里，笑着说：“咋，喝多了？对一个不满周岁的孩子说这疯疯癫癫的话？”

酒，还真是喝了一点，但并未醉。眼前的电视里播放着《唐宋八大家》系列文化节目，央视著名主持人撒贝宁和两位历史学者正穿越千年，与苏轼对坐。看他们共同举杯，我一时间也生了沾点雅气的心。起身找了一圈，却没见酒杯，无奈只好以瓶盖代替。这似乎随意了一些，但在苏东坡先生面前却没什么不妥，他是一个行可雅俗、食可雅俗、友亦可雅俗的人。作为一代文坛领袖，他以旗帜去率领，却不以旗帜而高飘。

我喜欢唐宋人物，对苏轼的喜爱更是远远超过李白。李白邀月喝酒的样子，只可以远远地看，难以同举杯。苏轼则不然，与他可以不分宾主地自在而坐，无拘无束地推杯换盏。

苏轼的酒，可深可浅，可浓可淡，不拘小节。

我曾得过一个酒中俗号，被称作“孔一瓶”。乍一听这量还可以，其实是因一瓶啤酒就足以让我面红耳赤。这已是很多年前的事了，如今连一瓶啤酒也喝不下了。如此一点酒量，如此一个素人，还好意思在李白、苏轼面前谈酒，实在是自不量力。不过，谁没有一颗高蹈的心呢？偶尔狂一把也无妨吧！

想一想，大半辈子了，我的酒事很少。前年回老家，和几位文友小坐，见我不胜酒力，大家都说这太丢梁山的脸面了。在酒这方面，我实在无话可说，只能自我调侃：“正因为怕给老家丢人，所以我逃离、我流浪啊。这义薄云天的酒事，也就拜托各位发扬光大了。”

一说梁山，那是大口吃肉、大碗喝酒的好汉故里。

生在梁山，祖籍曲阜，这一武一文对我来说，似乎是一种负担、一种愧对。每有饭局，我的姓氏、我的户籍、我的酒量，常常成为被调侃的对象。怎像一个来自水浒故里的男人？

酒，我实在努力不来，也从来没赢得过酒中的一丝体面。

鲁地成长，齐地老去，辗转东西，面对形形色色的酒，总感觉那味道有些不对。酒那么复杂。酒里有强颜欢笑，酒里有虚与委蛇，酒里有逢场作戏，酒里有嬉笑怒骂，酒里有太深的玄机……面对纷纷举起的酒杯，我无酒来回答。这其实不是我的人间清醒，实在是心灵的茫然。

我与酒，渐行渐远。

一次，我向好友吐槽我们共同的一个微信群，说群里的人素质差别太大，许多话题聊不到一起。好友回道：“正常啊，五个指头还不一般齐呢！”他的话让我更疑惑了。

“五个指头不一般齐”，大概意思是，不同的人或事物总有差异，人与人不会都一样，事与事不会都等同。

女娲造人，一定怀有深深的偏见。体型上的高矮胖瘦，肤色上的黑白黄红，模样上的俊俏丑陋，智力上的聪明愚笨……差别太大了。也许，女娲是想让这个世界更热闹些。

然而，把人的素质高低比作五个指头的关系却不一定恰当。按照“不一般齐”的意思，指头短了是个缺点，指头长了才是优点。然而，实际情况却是，指头的长短粗细与用处的大小多寡，几乎没有关系。

中指位居中央，乃“手指之王”，出风头的事，中指常常抢先一步，上镜率颇高。但天可怜见，中指，却是“手家族”中最无用的一位。除了与拇指配合，弄个娇滴滴的兰花手，几乎没什么本事，徒有其长而已。如果要一个人必须断一指的话，应该都会选择中指吧？断其二指呢？大概该轮到无名指了。日本艺术家上田敏说：“在五指中，无名指形状最为秀美。”但它虽亭亭玉立，可惜无大用。有人便安排它专司戴戒指一职，以不辜负这美好形象。

实际上，“手家族”中最为有用的当属拇指。尽管它长得粗短矮胖，算不上标致，但俗话说得好“人不可貌相，海水不可斗量”，

粗短的、不俊俏的拇指是最有力量、最有用的，只有它有资格称“大”。虽然它

与其他四兄弟相比，有点异样，却不能与它们作对、闹独立，反而很注意互相配合。比如我们握笔

酒桌上常常说：感情深，一口闷；感情浅，舔一舔。对于我来说，更喜欢“酒要量力而行”这话。可是喝着喝着，很多人也就马放南山了。对于信马由缰的酒友，我忽然觉得也许他是对的。酒，或许并非只有雅和俗，更多的人都只是在雅俗之间随意地来一杯罢了，无关爱，无关恨，无关愁。就是这日常的一杯，以酒作为一种清淡，以酒作为清欢。

这应该是酒最初的本味吧？这应该才是大众的品味，纯净得波澜不惊。

可惜的是，很多的我们在酒中误入歧途。想那时光远处的苏东坡，越艰辛越洒脱，越苦难越旷达。他的酒是喝得越来越透彻，是能左右酒的人。我们却是把酒喝得越来越浑浊了，是被酒所左右的人。

其实，我也有过一场盛大的酒事。那时候还年少，还不会醉，还不懂得醉。四个乡村少年一人喝了一斤多白酒，单纯得像那个虫鸣四起的夜晚。

这可以说是我酒事的开始，也是我酒事的落幕，后来以及后来的后来，我再没有肆无忌惮地举过酒杯，可内心似乎对酒又放不下。比如我面对电视里撒贝宁与苏轼的对坐，竟然不知不觉地端起了酒，情起小酌。

那一夜，一杯一杯一起痛饮的兄弟，你们在哪里呢？

这么多年，我离酒越来越远，或许是一直怀念那场意气风发的酒事。那酒那么清澈，喝了，就是一腔星光，满怀明月。那是雅俗之间一场无关酒的自在饮、天地无忌的放纵欢。

与其说是怀念，也许更是一种等待，等那恰逢其时的你、恰逢其时的他、恰逢其时的我。杯酒之间，几个人相对坐了，安安静静地些旧事，甚至说些糗事。比如偷邻居家的石榴摔下墙来，比如写给前女友的信上润了几滴泪，比如去拜访报社的编辑找不到电梯入口……

我似乎也渴望着在酒里号啕大哭，期待在酒里仰天长笑，没有了瞻前顾后，没有了欲言又止，杯杯见底见我心。醉了又如何呢，酒里的模样只有肝胆相照的兄弟可以见。兄弟，无丑事。溯酒而上，再赴少年。

谁给我重拾喝酒的灵感，放胆干杯呢？

最初那样乡村之夜的酒事，怕是再也没有了，因为我没能将城市活成那样的乡村。可谁又能把城市活成乡村呢！你？他？她？或者他们？

想一想小时候那夜每人都喝了那么多酒，感觉有些不可思议。我怀疑是家长在那酒里掺了水。可又如何呢？那是一种善意。再者，能把水喝成酒或者把酒喝成水，这才是真兄弟。

小外孙的眼神，就是这样像水又像酒，清澈而单纯。那眼神里，万物无尘。当下，这就是我的酒。



作文时，
拇指就与食指很巧
妙地形成合力，拇指从不
另搞一套。当手要攥成一个拳
头时，其他四指都争先缩成一团，
拇指却很勇敢地站在斗争的前列，而
且从来不居功自傲。虽也经常翘一翘，
但都是赞扬别人，而不是自我夸耀。

五指中另一员大将，肯定非食指莫属。论长相，食指比拇指秀丽得多；论劲头，食指显然不如拇指。但中国人有“四两拨千斤”一说，有没有能耐不一定非得劲头大才是。现在早已告别了冷兵器时代，有时候出蛮力反而不如耍嘴皮子。因此需要露脸的事，“手家族”中往往是派面容姣好的食指出场。食指实在是既长相美观、又本领超群。它灵活好用，在“手家族”中，是最受主人宠爱的一个。它唯一的缺点，大概是常常喜欢指责别人。比如干点戳人家脊梁骨的勾当，吵架时指着对方的鼻子骂他个祖宗三代，一般都少不了它。

小指的本事也了了。除了偶尔帮主人挖挖耳朵抠鼻孔，它似乎没有别的用处。

中指、无名指、小指，加起来本事也比不了一个食指或拇指。但它们三位却有一绝招，那就是善于挠痒痒。有它们三位在，再拉上个食指，挠起痒来，绝对是创一流水平，让主人舒服、惬意，觉得它们最善解人意。这时主人也就忘了大拇指的种种功劳，甚至觉得那大拇指很冷酷、骄傲……

五个指头有长短，作用有大小，但这恰恰是造物主对人的恩赐，是人类几千万年、几百万年进化的结果。假如五个手指头真的一般齐了，那多可怕啊！问题的关键是如何理解这种长短，如何对待这种长短，进而发扬每个指头的长处，充分调动它们的积极性，大家互相配合，团结一致，做好每一件事。

五指业短论

□ 孙贵颂